

#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 工程保险附加责任限额和恢复原状条款（2023 版）

注册号：C00020630822024021934731

###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建筑工程一切险（2023 版）》和《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安装工程一切险（2023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上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人的责任将不超过明细表中写明的保险金额，除非下述提供的重新恢复例外：假若发生损坏或灭失，本保险在保险期内的保险金额维持不变。被保险人自损坏或灭失发生之日起至保险合同有效期结束止，负责对人民币\_\_元以上的损失，根据从损失发生之日起至现有保险合同有效期结束止的时间除去相应免赔额后按比率分摊的保险费率支付额外保险费。此额外保险费不得被认为是为了调整本保险合同的保费，也不能成为原始索赔的一部分。

### 其他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